**企业采购项目询价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福建省机电沿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图文制作服务项目供应商征集**

**采购人：福建省机电沿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编制人：陈伊、李琦**

**编制时间：2024年6月**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询价邀请书**

1. **项目名称：福建省机电沿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图文制作服务项目供应商征集**

福建省机电沿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集团和公司相关制度，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 询价 方式组织 福建省机电沿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图文制作服务项目供应商征集（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并于2024年6月25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开展询价活动。

**2.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保证金金额（元）：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标的 | 数量（单位） | 服务期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1 | 1-1 | 晒图 | 1项 | 3年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
| 2 | 1-1 | 效果图制作 | 1项 | 3年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
| 3 | 1-1 | 文印服务：打印、复印、扫描、装订 | 1项 | 3年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

本项目共3个合同包，每个供应商可同时申请1个或多个合同包。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1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4.2特定资格要求：

|  |  |
| --- | --- |
| 1：规章制度、服务方案 |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关的管理细则、服务实施方案、规章制度。 |
| 2：保密服务方案 | 供应商会针对本项目制定保密服务方案，并提供承诺函。 |
| 3：上门配合服务（本条款仅合同包2适用） | 供应商须满足采购人特殊项目（项目周期紧张、模型复杂、设计难度较大）上门配合服务的要求，并提供承诺函。 |
| 4：供应商实力 | 供应商须具备服务甲级设计院的技术水平和能力，须提供与甲级设计院业务往来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业务合同、发票等）。 |
| 5：经营范围 |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效果图或广告或图文设计或图像设计或图文制作等相关内容。 |

4.3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询价：

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询价须知前附表和询价文件第五章。**

**5.询价文件获取期限：**

详见询价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5.1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文件获取期限，则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5.2询价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到**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路1号福建机控大厦15楼经营部**对本项目进行报名登记，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6.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6.1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2024年6月14日至 2024年6月20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6.2获取地点及方式：凡有意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代表携带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以及复印件一份；②供应商出具的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至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路1号福建机控大厦15楼经营部领取询价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询价文件的将不能参加后续询价工作。因特殊原因无法现场领取的，以异地领取方式进行领取，申请人须填写“询价文件领取登记表（异地领取）”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采购人联系邮箱（fjjdy@fjsjdyh.com），为保证材料收取正常，建议及时与采购人电话联系确认领取事宜。

**7.采购文件售价：0元。**

**8.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6月25 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送达本章第9条载明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9.询价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6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连江北路1号福建机控大厦15层**

**10.询价公告期限：**

自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采购人：福建省机电沿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连江北路1号福建机控大厦15层

邮编： 350011

联系人：李琦

联系电话：0591- 87336810

联系邮箱：fjjdy@fjsjdyh.com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1节 询价须知前附表（表1、表2）**

**一、询价须知前附表1**

询价须知前附表是对询价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3.2.1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询价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询价响应声明 | 详见声明函 |
| 2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3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询价文件第五章对法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已有详细规定和要求，供应商按照第五章要求提供。确因国家政府采购新政策规定或项目特点不能适用的或者需要补充增加的，则在特定资格条件中提出具体要求，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特定资格条件：

|  |  |
| --- | --- |
| 1：规章制度、服务方案 |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关的管理细则、服务实施方案、规章制度。 |
| 2：保密服务方案 |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制定保密服务方案，并提供承诺函。 |
| 3：上门配合服务（本条款仅合同包2适用） | 供应商须满足采购人特殊项目（项目周期紧张、模型复杂、设计难度较大）上门配合服务的要求，并提供承诺函。 |
| 4：供应商实力 | 供应商须具备服务甲级设计院的技术水平和能力，须提供与甲级设计院业务往来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业务合同、发票等）。 |
| 5：经营范围 |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效果图或广告或图文设计或图像设计或图文制作等相关内容。 |

1. 询价保证金：本项目免缴询价保证金

 ※备注说明 ①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询价文件第五章提供。 ②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 2 | 3.2.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询价：不接受 |
| 3 | 9.1 |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4 | 10.3.1 | 询价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无 |
| 5 | 11.1 | 响应文件的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响应文件：1份，以U盘或光盘形式提供。 |
| 6 | 14.4 | 询价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
| 7 | 22.2 |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在福建省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fndic.cn/）和福建省机电沿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jsjdyh.com/）及微信公众号上发布，采购人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概不负责。 |
| 8 | 23.1 | 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机电沿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
| 9 | 26 |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 (1)其他：①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提供时若有注明复印件无效（采购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供应商应在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证明材料必须齐全，如有多页的需全部上传（含：封面、正文、最后一页等），否则证明材料不齐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含：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或资格审查小组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 ②响应文件中所有证明材料若有注明仅供内部参考或内部使用或不对外等相同意思表述的，则证明材料无效。响应文件若有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该报告是指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③特别提醒：资格证明文件中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本授权书应为纸质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的原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书应为纸质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的扫描件（提供的纸质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应该是：授权书中负责人或法人和供应商代表都签名盖章后的纸质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
| 10 |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采购包1：不组织 |
| 11 | 18.1 | 合同签订时限：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专项附件： 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

**一、评审小组**

1.1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小组。

1.2评审小组

由5人组成，其中业主代表1人，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或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的评审专家不少于4人，均由采购人派出。

1.3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询价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评审的依据是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询价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评审小组应按照询价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

1.3.5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审小组成员应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询价程序**

2.1询价程序按照询价文件第二章第2节“询价须知”第14条“询价程序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询价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询价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询价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询价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有关规定的通知（闽财购[2016]67号），依法直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流（废）标的货物、服务项目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流标的服务项目，未变更采购方式或经过财政部门批准变更采购方式的，在组织新一轮询价采购时，采购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可以直接组织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或竞争性磋商采购。

（询价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询价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则此文本框中用于填写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由采购人根据询价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具体编制和明确规定）

2.3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经二次询价接受评审小组的最终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推荐为入库候选人。

**三、最低评审价法和入库供应商确定方式**

3.1入库候选人的确定方式：本次采购采用多家入围制。评审小组就资格审查、服务承诺、一次报价等方面进行综合评选。根据入围候选人报价清单各分项最低价整合形成最终价格清单，在此基础上进行二次询价，完全响应最终价格清单的供应商确定为入库候选人。此次形成的最终价格清单作为各入库供应商今后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最高限价。

**四、评审报告**

4.1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询价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提出的入库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4.3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入库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其他规定**

5.1其他规定

5.1.1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3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评审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询价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无

**第2节 询价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询价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及要求：**

2.1“采购标的”指询价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询价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询价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询价文件第一章。

2.3“潜在供应商”按照询价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询价的供应商。

2.4“供应商”指按照询价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合格的供应商：**

3.1一般规定

3.1.1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特别规定

3.2.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询价须知前附表第1项。

3.2.2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询价：详见询价须知前附表第2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询价。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成交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成交，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而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但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其报价无效。

3.2.3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参与询价费用：**

4.1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询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询价文件**

**5.询价文件的组成：**

5.1询价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询价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询价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询价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询价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三、响应文件编制**

**7.应标要求**

7.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询价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2除非询价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3除非询价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询价响应声明

（2）报价函（含一次报价清单）

（3）资格证明文件

（4）询价保证金凭证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响应文件有效期：**

9.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询价须知前附表第3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询价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询价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询价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询价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询价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0.1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询价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负责提交询价保证金，其提交的询价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1.1供应商以汇款形式缴纳询价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询价文件载明的询价保证金账户提交询价保证金。询价保证金应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询价文件载明的询价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询价保证金未提交。

10.1.2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可在询价文件载明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询价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1.3其他形式： 无

10.2询价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询价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询价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询价保证金退还：

10.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询价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询价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询价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询价须知前附表第4项。

10.3.2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询价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询价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询价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询价的；

(6)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询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7)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纸质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询价须知前附表第5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询价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2.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

12.1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供应商应当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询价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询价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供应商在询价过程中根据评审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询价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询价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询价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询价**

**13.评审和询价基本准则**

13.1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询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2询价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程序和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和询价，并推荐入库候选人。

**14.询价程序以及评定成交标准**

14.1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将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询价。

14.2 在进入询价阶段之前，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询价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评审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询价阶段，评审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 2 | 情形2 |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询价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
| 3 | 情形3（本项目不适用） | 供应商未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 |
| 4 | 情形4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
| 5 | 情形5 | 响应内容与询价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询价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
| 6 | 情形6 |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 7 | 情形7 | 不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询价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评审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2.2其他情形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1 | 询价文件的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其全部条款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响应无效。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1 | 询价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其全部条款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响应无效。 |

价格符合性：无

14.3评审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询价阶段。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询价，并给予所有参加询价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询价机会。询价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询价文件和询价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询价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询价过程中对询价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询价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询价须知前附表第6项。

14.5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询价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询价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询价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询价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询价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询价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7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评审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8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全部入围，根据入围候选人报价清单各分项最低价整合形成最终价格清单，在此基础上进行二次询价，完全响应最终价格清单的供应商确定为入库候选人。

14.9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15.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询价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评审小组推荐为第一入库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询价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入库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成交通知:**

1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福建省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fndic.cn/）和福建省机电沿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jsjdyh.com/）及微信公众号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8.签订合同：**

18.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详见须知前附表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询价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询问**

19.1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质疑**

20.1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对询价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询价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询价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对不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20.2.1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20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对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投诉**

21.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询价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询价文件、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询价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询价须知前附表第7项。

**23.监督管理部门**

23.1询价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询价须知前附表第8项。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标的 | 数量（单位） | 服务期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1 | 1-1 | 晒图 | 1项 | 3年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
| 2 | 1-1 | 效果图制作 | 1项 | 3年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
| 3 | 1-1 | 文印服务：打印、复印、扫描、装订 | 1项 | 3年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

本项目共3个合同包，每个供应商可同时申请1个或多个合同包。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合同包1**

**1、晒图制作服务要求**

（1）供应商入库后应提供日常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流程、服务规范和应急预案。

（2）供应商应具备满足任务需求的相关技术人员和机器设备。

供应商在中选后，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接到采购人的任务必须立即给予响应，并按采购人指定任务要求及时完成晒图工作。

（3）供应商必须在服务周期内24小时保持响应。

**合同包2**

**1、效果图制作质量标准**

（1）人视图（日景，夜景）制作像素精度为5000点以上，鸟瞰图（半鸟瞰，日景，夜景）制作像素精度为6000点以上 所有成图都为3D场景真实摆放，例如：树木，植被，车辆。

（2）所有成图建模场景均为3D场景真实模型摆放，例如：树木，植被，车辆等。

（3）建筑应为真实结构建模处理，不得用贴图敷衍处理，例如：百叶，实墙分缝，均为实体建模。

**2、图纸审核要求**

图纸均应由技术总监团队层层把关，设置建模、渲染、后期三大流程的项目主管，经审核后出图，最终成图以高精度的标准提交至采购人项目人员手中。

**3、效果图制作服务的要求**

（1）供应商入库后应提供日常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流程、服务规范和应急预案。

（2）供应商必须在服务周期内24小时保持响应，有不合格的效果图，需在项目对接人要求时间范围内重新制作完成。

（3）供应商在中选后，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接到采购人效果图制作的任务必须立即给予响应，并按采购人指定任务要求开展效果图制作工作。

（4）上门配合服务。供应商需具满足采购人特殊项目（项目周期紧张、模型复杂设计难度较大）上门服务效果图模型建模的能力。

**合同包3**

**1、文印服务要求**

（1）供应商入库后应提供日常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流程、服务规范和应急预案。

（2）供应商应具备满足任务需求的相关技术人员和机器设备。

供应商在中选后，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接到采购人的任务后必须立即给予响应，并按采购人指定任务要求及时完成文印工作。

（3）供应商必须在服务周期内24小时保持响应。

**三、商务条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服务期限 | 3年 |
| 2 | ★ | 交货地点 | 按用户的指定地点交付。 |
| 3 | ★ | 交货条件 | 按照询价文件及合同规定执行 |
| 4 | ★ | 是否邀请供应商验收 | 不邀请供应商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按询价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每个月10日之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约定金额含税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支付发票金额的100.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其他商务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议定。

2、其他要求

签订合同后，供应商不得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结合询价文件第三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如果双方使用询价文件第四章已有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询价文件第四章未作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本章节所附的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为参考文本，如果因为项目实际特点不能适用，则可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阶段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

联系人： \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 的 \_\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

 **三、合同金额**

 3.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元（￥\_\_\_\_\_\_\_\_\_元）；

 3.2合同总价组成：\_\_\_\_\_\_\_\_\_\_\_；

 3.3其他需说明事项：\_\_\_\_\_\_\_\_\_\_\_；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交付时间：\_\_\_\_\_\_\_\_\_\_\_

 4.2交付地点：\_\_\_\_\_\_\_\_\_\_\_

 4.3交付条件：\_\_\_\_\_\_\_\_\_\_\_

 4.4供货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4)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其他供货要求：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其他质量要求

 5.2节能环保产品要求：无

 5.3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范围：\_\_\_\_\_\_\_\_\_\_\_

 （2）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_\_月。

 （3）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5.4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

6.3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

6.4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

6.5履约验收：\_\_\_\_\_\_\_\_\_\_\_

6.6退、换货：\_\_\_\_\_\_\_\_\_\_\_

6.7其他：

1. **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7.1 。

 **八、履约保证金**

无。

 **九、合同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第三期合同价款付清为止。

 **十、违约责任**

10.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_\_\_\_\_\_\_

10.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5.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6其他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_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询价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福建省机电沿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图文制作服务项目供应商征集**

**询价**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目录**

附件1：询价响应声明

附件2：报价函（含一次报价清单）

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4：询价保证金凭证

附件5：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

附件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附件7：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附件1 询价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

1.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纸质文件正本套，副本套及电子文档套。

（1）询价响应声明

（2）报价函（含一次报价清单）

（3）资格证明文件

（4）询价保证金凭证

（5）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询价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询价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询价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询价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我方已经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我方如果发生任何询价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询价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询价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

2.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询价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询价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2.7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8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通信地址:

邮编： 传真号：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2 报价函**

致：(采购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我方：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在此提交询价响应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承诺以下几点：

1.我方决定参加 项目的询价。

2.我方承诺按照最终询价结果确定的价格作为**最高限价**提供服务。本报价函的有效期至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日后30天，如中选入库，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我方如果中选入库，将保证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任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或发生失职行为，我方一定立即处理，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所有与本报价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2-1 一次报价清单**

合同包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制作内容** | **规格** | **供应商报价（元/张）** | **备注** |
| **A4** | **A3** | **A2** | **A1** | **A0** |  |
| **1** | **晒图** | **打印高清蓝图** |  |  |  |  |  |  |
| **玻璃图晒图** |  |  |  |  |  |  |
| **高清数码晒图** |  |  |  |  |  |  |
| **高清数码晒图（红章）** |  |  |  |  |  |  |

说明：1.本单位提供的服务范围内无相关类型或制作内容的，无需填写；

2.未尽事宜，可在备注中说明。

3.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本报价函的报价单价不上调。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次报价清单**

合同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制作内容** | **供应商报价（元/张）** | **备注** |
| 1 | 建筑类 | 总平图 | 总平面图 |  |  |
| 鸟瞰图 | 大型鸟瞰图(10种以上建筑类型） |  |  |
| 中型鸟瞰图（7-10种建筑类型） |  |  |
| 小型鸟瞰图（3-6种建筑类型） |  |  |
| 单体建筑，联排别墅(1-2种建筑类型，总面积3000m2以下) |  |  |
| 夜景鸟瞰 |  |  |
| 立面图、剖面图、轴测图 | 立面图 |  |  |
| 剖面图 |  |  |
| 轴测图 |  |  |
| 透视 | 透视图 |  |  |
| 夜景透视图 |  |  |
| 2 | 其它 | 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图 |  |  |
| 管道流程图 | 管道流程图 |  |  |
| 交通分析图 | 交通分析图 |  |  |
| 污水管网图 | 污水管网图 |  |  |
| 日照分析图 | 日照分析图 |  |  |
| PS图片 | 人视图、鸟瞰图 |  |  |
| 建模 | 建模 |  |  |
| 3 | 动画 | 动画 | 包含地产动画、其他建筑浏览动画 |  |  |
| 注：1.修改收费说明：修改费用按修改图纸中的百分比来收费，单次修改每张最高不得超过原图单价的 %计。2.同角度同光色的次方案则以成图 %计费； |  |

说明：1.本单位提供的服务范围内无相关类型或制作内容的，无需填写；

2.未尽事宜，可在备注中说明。

3.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本报价函的报价单价不上调。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次报价清单**

合同包3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制作内容** | **项目** | **规格** | **供应商报价（元/张）** | **备注** |
| **A4** | **A3** | **A2** | **A1** | **A0** |  |
| **1** | **文印服务** | **黑白复印** | **70g** |  |  |  |  |  |  |
| **黑白打印** | **70g** |  |  |  |  |  |  |
| **彩色激光打印** | **70g-120g** |  |  |  |  |  |  |
| **128g-180g** |  |  |  |  |  |  |
| **200g-250g** |  |  |  |  |  |  |
| **文本装订** | **简装** |  |  |  |  |  |  |
| **胶装** |  |  |  |  |  |  |
| **彩色胶装** |  |  |  |  |  |  |
| **精装** |  |  |  |  |  |  |
| **工程图纸** | **CAD出图** |  |  |  |  |  |  |
|  | **工程复印（白纸）** |  |  |  |  |  |  |
|  | **高清喷绘** | **效果图** |  |  |  |  |  |  |
|  | **效果图加板（相纸、背胶纸）** |  |  |  |  |  |  |
|  | **彩色线条图（彩喷纸）** |  |  |  |  |  |  |
|  | **彩色色块图（彩喷纸）** |  |  |  |  |  |  |
| **合计** |  |

说明：1.本单位提供的服务范围内无相关类型或制作内容的，无需填写；

2.未尽事宜，可在备注中说明。

3.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本报价函的报价单价不上调。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3-1 参加询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询价，我方提供询价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供应商单位名称：

2.2注册地址：

2.3单位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询价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询价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询价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
| 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 供应商不采用联合体形式应答 |  |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询价文件和询价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询价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 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询价，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询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询价、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询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询价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询价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询价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附件3-4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询价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1.询价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询价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询价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3-7 联合体协议**

不适用

**附件3-8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若有要求，需提供）**

 说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询价保证金凭证**

不适用

**附件5：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

**附件5-1：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章节条目号 | 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询价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询价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询价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询价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询价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5-2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章节条目号 | 询价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询价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询价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询价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询价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询价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以下材料，格式自拟。

**1：规章制度、服务方案：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关的效果图制作管理、服务实施方案、规章制度。**

**2：保密服务方案：供应商会针对本项目制定保密服务方案，并提供承诺函。**

**3：上门配合服务：供应商须满足采购人特殊项目（项目周期紧张、模型复杂、设计难度较大）上门配合服务的要求，并提供承诺函。**

**4：供应商实力：供应商须具备服务甲级设计院的技术水平和能力，须提供与甲级设计院业务往来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业务合同、发票等）**

**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